

编号:

结 算 造 价 审 核 合 同

项目名称: 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项目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玻璃幕墙检测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项目工程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结算、肇庆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白蚁防治费用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委 托 人: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 询 人: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一部分 结算造价审核合同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项目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玻璃幕墙检测结算、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服务中心（首期）项目工程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结算、肇庆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白蚁防治费用结算造价审核服务

2. 项目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3. 项目造价：详见结算书

4. 服务类别：结算造价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造价审核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 造价审核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 结算造价审核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结算造价审核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结算造价审核费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咨询人：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人签章：陈凯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人签章：朱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账号：	账号：20021788000001151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二塔路 68 号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芙蓉路 27 号综合楼 4 楼 17 房
邮政编码：526060	邮政编码：526020
电话：(0758)2738850	电话：(0758)2572202

第二部分 结算造价审核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业务和聘用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单位的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业务和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责任的一方。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结算造价审核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结算造价审核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结算造价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结算造价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结算造价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结算造价审核业务

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结算造价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结算造价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结算造价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结算造价审核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结算造价审核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结算造价审核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结算造价审核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结算造价审核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结算造价审核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结算造价审核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结算造价审核业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约定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结算造价审核业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结算造价审核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结算造价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结算造价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结算造价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结算造价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计价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资料：

1. 工程施工图纸
2. 工程施工相关文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完成结算造价审核服务的时间：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尽快完成，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 五 套（每个子项目出具一式五份报告，），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结算造价审核费：

1. 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审核费以预算价为计费基础，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双方协商一致，结算造价审核费按 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执行（本合同包含5个子项目，1000元/个，合计5000元）。

2. 结算造价审核费在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款项或汇到咨询人的银行账户。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非咨询人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则按结算造价审核费的70%补偿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工作全部完成，则按合同收费。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5. 咨询人委托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代收并开具发票。

第六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费，应向咨询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超过十天的，自超过之日起，还应向咨询人支付2%/天的违约金。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付款日期为准。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能据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咨询人延期服务的理由。

第七条 结算造价审核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公司

理层